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4月28日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8日